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A 类份额，同时增设 E 类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519991。本基金原设的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 519990）暂未开通。另增设 E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06396。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销售费率情况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A 类申购费率	E 类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	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每笔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	持有期限 (N)	A 类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
	N ≥ 2 年	0
E 类份额	持有期限 (N)	E 类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
	N ≥ 2 年	0

注：其中，A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E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期更新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E 类份额之日起，A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以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释义	无	<p>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9、A 类基金份额、A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60、E 类基金份额、E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p>
三、 基金 的基 本情 况	无	<p>(八) 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管理费和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p>

		<u>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备案并提前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u>针对某类份额</u> 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E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u> ……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u>A 类份额</u> 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E 类份额的赎回费按规定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u>同一类别</u> 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3、差错处理程序 （5）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3、差错处理程序 （5）当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

<p>值</p>	<p>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在财务日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在财务日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p>

	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17) <u>某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u>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 0.5%； <u>(27)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